医疗与健康保险

国民健康保险的加入资格

根据国民健康保险法 6 条 11 号、同实行规则 1 条 1 号•2 号，持有在留资格且逗留在日本的外国人，在留期间不满一年时，原则上不能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但是，即使来日本时的在留资格的在留期间不满一年，若考虑到入国目的、入国后的生活状况，被认为会在日本逗留一年以上时，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这时候需要提供雇佣合同书、在留活动说明书等材料作为参考。

持有的在留资格为《研修》，即使入国时的在留期间为半年，提出研修计划书等证明材料，证明逗留在日本的时间一年以上时，可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持有的在留资格为《留学》，与在留期间的长短无关，都要参加国民健康保险。

持有的在留资格为《短期滞在》，可证明要长期逗留在日本也不能加入国民健康保险。

没有在留资格也适用的制度

2000 年 5 月的质问趣意书答辩书中明确指出，入院助产（儿童福祉法 22 条）•养育医疗（母子保健法 20 条）•育成医疗（儿童福祉法 20 条）•母子手册•预防接种，不管是否持有在留资格，都可适用保险。但是，有些自治体以没有在留资格为理由而拒绝加入国民健康保险，这个时候，只能跟他们交涉让他们到厚生劳动省确认。

1994 年以后，有的自治体对没有在留资格的外国人实行旅行病人及旅行死亡人对待法。但此法主要以旅行者为对象，得满足在日本住院、没有地址、没有工作、没有保护者等要求。